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75



2023
年報
ANNUAL REPORT



兩地一心 煥然一新

道理昂首濶步 邁向35週年



Two places, one heart, a rejuvenated future.

BEACON®

BE YOUR LIGHT

Brightens Your Path

毋忘初衷 砥礪前行





OXFORD
牛津家長天地巡禮
 2023免費線上家長講座

4招重點
學好英文讀寫



Be Assertive
BEXCELLENT



大灣區教育融合

連結知識，創造未來



GBA Education Integration

Connecting Knowledge, Pioneering the Future.



疫情大致過去，線下實體課亦全面恢復正常運作，而在疫情期間遵理積極培訓的前線教育工作者也順利分批次逐一登場。他們在新學年收生勢頭良好，於市場上建立良好口碑，部份課程在收生初期已經爆滿。我多次強調，香港補習，不再往追捧「名星」的方向走。遵理是家傳戶曉的品牌，而品牌價值體現於30多年來的經驗沉澱。教育必須以人為本，不在於偶像式的崇拜，而是讓學生在這偌大的平台上找到最適合的老師。未來，遵理提供的課程必須要更多元化，並繼續擴大其老師團隊，向學生提供更多選擇，達到因材施教的最佳效果，也保障學生有足夠選擇的權利，集團長遠發展亦更健康。



市場不斷變化，我們除了推出不同的教育服務以涵蓋學生每一個學段之外，也加強了前線員工的培訓，令學生及家長可以在本集團的諮詢期間，更清楚學生自身的學習需要，以及揀選到最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及課程。而教育服務由一對一個人服務、小組以及大班；現場、直播、錄播以及聯播組合；以英語、粵語、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課程都有。

集團亦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年度完成了數項併購及投資項目，去年開始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培養人才、留住人才及搶人才等措施，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和優秀人入境計劃。本集團推出生學及生涯規劃的高端服務，不但為學生提供最新的升學諮詢專業服務，亦為大型補習的營運模式加添了新的價值。這些服務包括升高中選科建議、心理輔導、背景提升、補習前、後的建議及跟進、全球升學資訊提供及建議、個人陳述的鋪墊、專業服務行業影子計劃等。這些服務已有可觀的成效。擴大業務範圍方面也可以體現於學前教育及到校服務的業務。

國內國際教育發展蓬勃，HKDSE教育是拓展國際人才培養重要的一環。2022年9月，遵理與首家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創辦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簡稱UIC)開展了HKDSE教育戰略合作，經過雙方努力不足一年已經組建了教研團隊，並開始運作。此外，遵理與國內學校合作提供HKDSE相關的課程與升學服務，於兩年間在深圳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為確保服務質素，並確保每一位學生都得到悉心照顧，我們嚴謹選擇優質合作夥伴並務實維持有限度擴張；集團一方面動員了香港經驗豐富的教育研人員，同時在國內外積極招募優秀人才，遵理的國際教育服務團隊穩定而且士氣高昂。只要持之以恆提供卓越服務，集團在內地的相關國際教育服務將穩步向上，成為集團其中一個具標誌性的業務板塊。

主席報告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迅速發展，HKDSE作為國際化教育課程在內地日見受著目。內地擁有香港居民身份而在內地生活的學童人數超過二十萬。然而，此數字尚未包括那些隨港人家庭移居國內、正處於適齡學習階段的學童。當然還有每年超過1,000萬位學生在中考之後，有潛力轉向國際考試和課程賽道的高中和升學市場。值得一提的是，擁有香港居民身份但於內地成長的孩子越來越需要香港教育人才及配套支援。港澳台華僑生聯考於2022年考生人數為5,048人，2023年增加至7,238人，而七千多人之中香港居民身份考生佔5,097人，這些數據顯示國內HKDSE在內地港人圈子中認知仍然不足，有極大的推廣空間。有見及此，我以集團主席身份於本年七月開始於兩地的社交平台推出約十條視頻作品，三個月之內，點擊率超過五百萬，而且其他本集團之兩地資深教育工作者也先後粉墨登場，視頻內容涵蓋香港及國內外的不同學段的最新資訊，以協助不同背景家長及學生作出最適合自己的明智決定。

遵理成就的不單只是學生，而是透過培育學生，成就教職員以及各並肩成長的夥伴，讓擁有不同才華與背景的每位教育工作者可以於本集團各展所長。

教育企業發展向來不是一條直路；但正因如此，應變以配合社會及政策變化就是我們的因子。我們定當堅持一步一腳印把路走出來。

感激沿路上一直有大家的鼓勵與支持。

教育永遠不死，希望越來越多人不同人生階段中都或多或少留有精英匯的印記。

不忘初心，方得始終。

精英匯，匯精英，你來我在。

梁賀琪

香港

2023年10月27日

目錄

	頁碼
主席報告	1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09
詞彙	11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 FCPA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期
第3座3樓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1775

業務回顧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為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我們所有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延伸我們的配套服務至中國內地的教育機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以方便呈列。因此，本文呈列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於2023年7月31日，我們經營10間教學中心，共有80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2,273名學生同時上課。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由於(i)新冠病毒疫情帶來嚴峻的營商環境(特別是財政年度上半年)；以及(ii)HKDSE課程改革，致使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面臨不少挑戰。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41,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1,200,000港元，減少10,700,000港元或7.5%。

受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暑期課程的修讀人數及收入大幅減少。本港學校需提早於2022年3月至4月放暑假，因此學生於2022年7月至8月需如常上學，導致期內暑期課程需求大幅減少。常規課程於2022年9月開展的時候，其報讀人數反映學生的學習動力尚未完全恢復。另一方面，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自2024年HKDSE起取代通識教育科，而通識教育科將不再設立等級評核，以及在2023年HKDSE起簡化中國語文科課程，減少試卷數目，均影響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報讀人數及收入。

當公共衛生措施於2022年12月開始逐步放寬，其時精讀班的收入跌幅開始收窄。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策略及積極的市場推廣措施帶來正面回報，使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跌幅收窄。本集團在若干新業務計劃錄得的增長令人鼓舞。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學校服務以及專門從事HKDSE後延續教育服務的新收購業務均展現可觀增長。此等正面趨勢意味本集團的業務正在逐步恢復。

收入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87,008	113,942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1,570	8,784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2,584	19,103
	<u>131,162</u>	<u>141,82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入、各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平均課程費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常規課程	93	64,247	117	81,034
精讀班	26	14,545	27	13,838
暑期課程	13	8,216	35	19,070
總計	132	87,008	179	113,942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費用 (港元)		659		637

本集團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錄得下跌，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3.6%或26,900,000港元。有關跌幅乃歸因於多個因素。首先，本地學校因新冠病毒疫情關係提早於2022年年初放暑假，導致暑期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大幅減少62.9%或22,000名。在回復正常上課時間後，修讀常規課程的學生的學習動力仍沒有明顯改善，這亦導致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進一步減少20.5%或24,000名。其次，HKDSE課程改革影響學生為預備考試而尋求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意欲。具體而言，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通識教育科及取消中國語文試卷影響學生對該等服務的需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學生可騰出更多時間於對其學習計劃或將來升學的個人計劃至關重要的其他科目，有關變動可提升學生於英國語文科及其他科目的學習動力。本集團於新冠病毒疫情後減少提供津貼及助學金，導致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費用較高。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分別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由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私立中學日校的學生修讀人數增加，因此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1.7%。於年內，學費概無變動。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近年旨在使我們的教育業務多元化，我們亦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及外語課程；(ii)模擬考試服務；(iii)「多元學習坊」、「壹伙教育」及「香港遵理國際教育」品牌旗下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iv) VIP自學服務；(v)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補習及諮詢服務、面試準備、語言及小學輔助教育、「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教育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學校服務	16,354	3,961
遵理精英匯	4,570	5,468
模擬考試服務	3,690	3,942
VIP自學服務	909	853
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	7,061	4,879
總計	32,584	19,103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年內學校服務成為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向中國內地深圳及香港的教育機構提供多項學校服務。在大灣區城市融合政策及倡議下，中國內地對HKDSE相關教育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向不同教育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及支援為我們帶來強勁的收入增長。此外，本集團向香港約150間學校提供多個學術及活動導向課程，教育局於2022年年底放寬防疫措施後，釋放學校向第三方尋求教育服務的需求。我們新收購的業務「壹伙教育」品牌旗下幫助教育機構執行招生計劃及向學生提供師導服務亦為收入帶來增長。來自學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400,000港元或313%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6,400,000港元。

遵理精英匯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5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或16.4%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6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ELTS課程收入減少，歸因於(其中包括)其他語言能力測試例如Duolingo的興起、免費網上資源及自學材料愈發普及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

模擬考試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900,000港元輕微減少300,000港元或6.4%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通識教育科模擬考試的需求下跌。由於HKDSE的課程改革，自2024年HKDSE起，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將取代通識教育科且不設HKDSE等級評核。因此，學生預計在最後一屆通識教育科考試中將有高合格率，繼而降低該科目模擬考試服務的需求。

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包括來自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ii)若干HKDSE後延續課程，例如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iii)在線學習平台，例如CourseZ.com及Junewing.com及iv)遵理生活網上商店的收入。有關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9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或44.7%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專為已完成HKDSE並尋求持續教育的學生而新設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課程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未來發展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營商環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包括最近的人口下跌導致中學生數目下跌，以及HKDSE課程改革。然而，我們仍然堅定不移地踐行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心，確保得以存續及發展。自新冠病毒疫情相關公共衛生措施逐步結束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自2023年2月全面通關以來，我們預計下個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將重拾活力。同時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留在中國內地的學生重返香港升學亦帶來機遇。

為把握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探索提升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盈利能力的舉措。此舉包括招攬優秀導師以提升我們的教學團隊，以及提供不同教學模式的課堂，包括一對一服務、小組及大班。此外，我們結合現場課堂、直播、錄影及聯合廣播課程以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設有以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等教學的課程，滿足學生多元的語言需求。

與我們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的承諾一致，我們收購一間經營多個中學階段後延續課程的附屬公司，使我們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及產生穩定收入。除此收購事項外，我們亦透過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策略性業務合併。此合作的協同效應優化我們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此市場分部的地位。與此同時，到校服務的發展可望有更大增長，擴展至更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教育機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策略性發展中國內地的國際教育市場及向學校提供更多與HKDSE相關及其他國際課程相關服務，例如HKDSE教育服務、學生評估以及香港及海外升學諮詢服務。我們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服務已錄得可觀增長，且在致力擴張取得成果下，我們預期下個財政年度能夠繼續增長。我們將慎重識別能符合戰略目標及提升業務組合價值的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確保可持續增長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服務。

儘管我們面臨種種挑戰，惟我們對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憑藉我們堅韌不屈的管理團隊，以及貫徹致力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我們已作好準備抓緊機遇，於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積極主動地尋找及追求增長機會，這反映出我們力求保持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持分者創造長遠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能駕馭不斷演變的營商環境、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並繼續使我們的教育服務更多元化。藉此，我們將鞏固作為優質教學服務領先提供者的地位，同時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41,800,000港元減少10,700,000港元或7.5%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減少，部份被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以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之收入增長所抵銷。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13,900,000港元減少26,900,000港元或23.6%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7,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79,000名減少47,000名或26.3%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2,000名。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9,100,000港元增加13,500,000港元或70.6%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2,6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學校服務收入增加，加上來自兒童及其他教育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資訊科技服務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廣告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5,0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或26.4%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1,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防疫抗疫基金」，政府補貼減少10,700,000港元。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其中約55.4%(2022年：約60.2%)與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相關，其次為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員工成本	67,167	51.2	70,047	49.4
導師服務費	26,168	20.0	33,012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52	9.3	14,619	10.3
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2,256	9.3	11,012	7.8
廣告及宣傳費用	5,666	4.3	4,288	3.0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4,997	34.3	38,320	27.0

員工成本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全職僱員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86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及(iii)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約4.1%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7,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持續減省企業成本，抵銷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展而增加的人手成本。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000,000港元減少20.7%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6,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最大部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9.3%及9.3%(2022年：10.3%及7.8%)。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業主商討租金優惠及為續租爭取更有利的租賃條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不斷檢討課室資源的使用情況及效率，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佔用率、租金及租賃條款等因素。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新教學中心於2022年9月開始營運外，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的課室容額並無重大變動。由於近年所持續進行的教學中心網絡優化工作，整體租賃付款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廣告及宣傳費用

近年，我們恆常的宣傳及廣告策略地轉為網上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如Google、Instagram及Facebook)，與傳統線下渠道(如廣告牌、交通工具上的廣告、發泡膠板及橫幅)相比更為有效及高效。短片及直播形式的市場推廣亦定期發佈以作宣傳之用。隨著逐步恢復正常授課，本集團於傳統及數碼營銷渠道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令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3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或32.1%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700,000港元。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樓宇管理費、自由工作者之服務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該等費用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8,300,000港元增加6,700,000港元或17.4%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5,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自由工作者的服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至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600,000港元以支持緊隨新冠病毒疫情後「多元學習坊」品牌旗下的學校服務業務的顯著增長。另一方面，本年度的若干合併及收購亦導致法律及專業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200,000港元(2022年：1,900,000港元)。稅項開支減少1,700,000港元或91%，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與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遞延稅項及會計折舊分別減少8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6,900,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500,000港元，其中主要由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即期應付所得稅、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2年7月31日的126,700,000港元減少至2023年7月31日的111,400,000港元。該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7月31日的103,900,000港元減少至2023年7月31日的75,300,000港元。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1.10，而於2022年7月31日為1.44。流動比率的下落主要由於借款自2022年7月31日的55,1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7月31日的63,6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i) 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顧問國際」)的51%股權

於2022年10月25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必盈控股」，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鄭匡富先生及吳美儀女士(「鄭先生及吳女士」)以及盈富顧問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盈富顧問國際協議」)，據此，(i)必盈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由盈富顧問國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5,500股新目標股份，認購代價為3,187,5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必盈控股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鄭先生及吳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5,500股由鄭先生及吳女士持有的已發行盈富顧問國際股份，收購代價為3,187,200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2021年12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鄭先生及吳女士配發及發行3,984,000股代價股份清償。3,984,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盈富顧問國際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80%；及(ii)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9%。

盈富顧問國際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於完成後，盈富顧問國際將由必盈控股持有51%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披露。

ii) 於領優教育有限公司(「領優」)的投資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與領優、吳語庭先生及劉進達先生(「吳先生及劉先生」)就於領優買賣及認購股份訂立協議(「領優協議」)，據此，(i)環城發展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吳先生及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領優合共21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68,400港元，將透過(i)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2022年1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796,800股股份)以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吳先生及劉先生於前述買賣完成後按90:10的比例配發及發行3,648,000股代價股份清償；及(ii)環城發展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由領優按5,211,600港元的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0,000股新股份，這將被視為通過轉讓Academic Advisers Limited(「AA」)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GES」)(緊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前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而完全達成，致使環城發展集團在緊隨上述買賣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於領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領優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GES及AA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環城發展集團持有領優30%的權益，該項投資已載於本年報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入賬。此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5月31日的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擁有一個賬面值為約1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約63,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9,4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結日期應佔權益約77,100,000港元計算)約為107.6%(2022年7月31日：74.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零)。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8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權益已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梁賀琪女士亦為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34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賀琪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梁賀琪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局主席，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彼亦擔任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常務副會長。於2019年，梁賀琪女士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梁賀琪女士亦於2017年榮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以表揚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於2018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於2019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大獎，以表揚其持續企業家精神；及於2021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市場領袖大獎」中的「年度CEO市場領導」。

談惠龍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權益已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5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3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之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5年期間，彼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62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33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李文偉先生，51歲，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28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34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51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約6年。關先生在商業及公共部門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高級管理經驗。關先生現為斑馬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09年至2019年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執行董事。自1995年2月起至2007年12月，彼於公共部門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1月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及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61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約5年。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現稱Leading Spirit High-Tech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李先生為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世全教授，79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約5年。王教授於1965年11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11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榮譽教授，彼於2019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

王教授現任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蔡誠偉先生，*FCPA*，41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服務約9年，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管理以及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Grant Thornton(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審計員。蔡先生及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10月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於2012年10月擢升為高級經理直至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及2019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譚練邦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教學助理，自此已於本集團服務約21年，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譚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擔任教學助理。

譚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張智強先生，44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總監，已於本集團服務約4年。張先生於2002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系統設計方面擁有逾19年的紮實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一直擔任宏翱有限公司董事及曾參與多項保險、金融及教育行業的資訊科技項目，並曾協助多間公司使其業務數位化。張先生於2020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第24屆創意創業大賞。

吳偉倫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自此已於本集團服務約13年。吳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羅冠中博士，68歲，自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評核師，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4年。羅博士於1995年取得Murdoch University之數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博士為香港考評局評核科技及研究總監，於該機構任職約15年。於加入香港考評局前，羅博士於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多所大學擔任教授及客座教授等學術職位。目前，羅博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師範大學擔任教授。羅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開發用於成就及態度測量的多種心理測量模型及參數估計算法。羅先生的出版物獲國際推崇，尤其是由彼開發／共同開發的測試數據分析及處理之電腦程序得到全球教育行業若干主要考試機構及學術研究人員廣泛使用。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FCPA*，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以及提供予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別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的名單載於第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按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編撰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第1至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如有)詳情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1頁。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無法執行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及／或限制期後即時及直接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教學團隊的任何負面形象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教學團隊及業務的首要責任。對本集團的任何侵權索賠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尤其是相關有效的註冊或豁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相關的註冊或豁免或違反其他上述法規，我們或需停止經營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第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7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第109至11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及附註21。

銀行借貸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有約63,600,000港元銀行借貸(於2022年7月31日：5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頁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7至108頁及第101頁的附註39及34以及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2年：約11,200,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別人士。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貢獻總收入的30%或以上。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五大名師的應付薪金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14.8%；而我們頂級名師的應付薪金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4.6%。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名師(包括但不限於頂級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談惠龍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啟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儘管如此，彼等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為止，包括但不限於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並獲豁免年度報告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上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任何重大合約，且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上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結束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	於股份 及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i>附註 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3.9%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 2</i>	1,000,000	0.2%
		配偶權益	—	3,500,000 <i>附註 3</i>	3,500,000	0.7%
	談惠龍先生 <i>附註 1</i>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375,000,000	73.9%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i>附註 2</i>	3,500,000	0.7%
		配偶權益	—	1,000,000 <i>附註 3</i>	1,000,000	0.2%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i>附註 4</i>	2,000,000	0.4%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i>附註 2</i>	1,000,000	0.2%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 5</i>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	—	3,600
談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	—	1,560	26%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	180	3%

附註：

-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為彼此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1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5.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6. 除另有註明外，上文所述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指普通類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7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中 的權益	倉位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總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伍經衡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	好倉	375,000,000	73.9%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9%。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該等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是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任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份計劃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失效後，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生效的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並已於2018年7月13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導師、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q)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e)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段所述下文，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2020年9月28日，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為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約9.85%。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f)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h)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對象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可於董事被禁止根據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董事之參與者。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上述(i)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1個月期間屆滿當日為止。就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會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屆滿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r)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e)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m)或(n)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下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

下表披露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可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於2022年 8月1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期內 已行使或 已註銷 的購股權	於期內 已失效 的購股權	於2023年 7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梁賀琪女士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談惠龍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李文偉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陳子瑛先生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附註3)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至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8,200,000	—	—	(180,000)	8,02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0.730港元	2,940,000	—	—	(120,000)	2,820,000
林一鳴博士 (作為本集團 僱員) (附註4)	2020年7月29日 (附註2)	2020年10月16日至 2030年7月28日	0.600港元	20,000,000	—	—	(20,000,000)	—

附註：

1：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歸屬及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2020年7月29日向林一鳴博士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歸屬及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16日購股權之授出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2：於2020年7月29日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件如下：(a)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承授人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b)承授人持有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0.7%，即至少3,500,000股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乘0.7%)；(c)聯交所批准可能因行使全部20,000,000份購股權中14,400,000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過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2020年7月29日向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符合上述條件，並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授予承授人林一鳴博士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承諾(其中包括)，自首次授予日起10年期間，不會以低於每股股份1.08港元之價格(即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提供之最終每股股份價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予彼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僱員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指的「僱員參與者」及包括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概無向任何該等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4： 林一鳴博士於2020年7月29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策略發展顧問。向林博士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詳述。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通函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在林博士終止於本公司任職後，該20,000,000份購股權在一個月內已告失效。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就於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4月1日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每股購股權行使價代表緊接相關授出日期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於2020年7月29日向林一鳴博士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在行使購股權後，每股股份應付之行使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其超出0.378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就按上文詳述之每股購股權行使價0.493港元、0.730港元及0.6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相關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90港元、0.700港元及0.360港元。

截至2022年8月1日及2023年7月31日，根據於2020年9月28日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即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5,600,000份及50,000,000份。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向服務供應商將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設上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以及所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全職僱員（2022年：329名）及就季節性及週期性業務需要累積維繫了一批86名（2022年：167名在職）兼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董事的個人專長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66,500港元(2022年：約28,0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每位核數師就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時如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3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其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詳情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進一步說明，以供股東評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董事會由不同的年齡、性別及任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此外，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商業、學術和專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專長。目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大約14.3%(七名董事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並將致力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賀琪女士為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及董事會有高度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分別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獨立及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有效及時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蔡誠偉先生，*FCPA*，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持有合適資格及專業技能且已為本集團投入充分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已設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問卷調查或於董事會會議查詢)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為三年。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就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由董事會授權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不同範疇轉授高級管理人員時，董事會會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尤其高級管理層在此情況下保持定期溝通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iv)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內容。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釐定及檢討本年報所披露之(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領域；(ii)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制定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及(iii)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相信，現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所載標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進行審核的核數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i)本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刊發及批准；(iv)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v)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

日止年度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董事會批准；(vi)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工作範圍及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建議；(vii)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及(viii)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其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草擬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及現有核數師之委任、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工作範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載的模式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以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李文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王世全教授及李啟承先生組成。關志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時的薪酬常規；(ii)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i) 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總計	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程度，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提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輔助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挑選獲提名的個別人士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釐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及(v) 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梁賀琪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會上(i) 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程度；(ii) 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iv) 考慮於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連同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績。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各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5.1已召開並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公司秘書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由公司秘書保存。下表載列董事分別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梁賀琪女士	1/1	4/4	—	—	1/1
談惠龍先生	1/1	4/4	—	1/1	1/1
陳子瑛先生	1/1	4/4	—	—	—
李文偉先生	1/1	4/4	—	1/1	—
關志康先生	1/1	4/4	2/2	1/1	1/1
李啟承先生	1/1	4/4	2/2	1/1	1/1
王世全教授	1/1	4/4	2/2	1/1	1/1

概無董事由其代表出席上述任何會議。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及提名董事會董事以及制定本公司董事續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程序。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候選人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誠信、成就及能力以及與現有董事會互補不足的技能。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並推薦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會董事，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其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儘管如此，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繼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會每年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建議董事會接納。

勞動力多元化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性別比率已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一節。

董事會認為現時已達成性別多元化，並致力在勞動力水平上維持性別多元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董事會之政策為考慮支付股息時，須在保持足夠的資本以供本集團擴展業務與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且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從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及(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的增長之相關領域的知識。

具體來說，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企業道德及反貪污的培訓。

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持續培訓的情況及培訓性質載列如下：

	閱讀關於各項主題的 期刊／出版資料及／或 其他材料 ^(附註1)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	✓
談惠龍先生	✓
陳子瑛先生	✓
李文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
李啟承先生	✓
王世全教授	✓

附註：

1. 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頁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15
總計	1,015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04,000港元及103,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須經董事會評估、考慮及批准解決上述風險的方法後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如有)，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顧問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檢視本集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年度企業風險評估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水平，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合規風險。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內部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目的包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中的重大弱點。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涵蓋審閱(i)風險管理系統；(ii)服務成本、開支及付款；(iii)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iv)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及(v)跟進上一年度報告內識別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審閱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並認為(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財務報告過程及上市規則之合規有效及充足。在董事會年度審查中，董事會已考慮及確保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

本集團亦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監督。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足夠的股東大會通告且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合計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條文。倘股東有意提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書面請求指明議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股東發表有關影響本公司事宜之意見渠道，並讓本公司得以查詢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意見。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董事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經檢討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股東可電郵至 ir@beacon.com.hk 予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報告的簡介及方案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服務網路遍佈全港，共設有 10 間教學中心。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 132,000 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修讀／登記人次。我們的教育服務由導師、日校教師、全職及兼職教學助理組成的專業團隊管理。

身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先鋒，本集團明瞭自身的業務可能對學生和員工的生活以及社會造成深遠的潛在影響。我們亦把握機會，造福環境及大眾，對其履行社會責任，從而教育我們的學生和員工。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理學校連續十五年(2008 年至 2023 年)一直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社會激發企業社會責任，已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 15 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承認需要有效、強力及到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良好管治通過明確界定本集團內多方的角色及責任，確保問責制及權力平衡。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專注於董事會層面的可持續性問題，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高級經理、經理及助理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聲明已獲批准，以指導我們於不同工作領域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戰略，例如用於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我們業務中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流程。董事會將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繼續審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並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目標(請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分部之解釋)所取得的進展。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跟進行動以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目的及不足之處。若有需要，有關跟進行動計劃進度的中期報告將向董事會提交。

報告期間及範疇

此乃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重大政策和慣例以及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C 部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以下三大類別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66.33%)，主要提供予中一至中六學生；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8.82%)，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提供予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24.85%)，提供予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或個人發展的個別人士。

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評估

為向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報告相當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於2022年，我們根據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外部人士經過一系列討論的反饋意見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認為，在運營和發展業務的過程中，緊記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目標及目的是重中之重的一環。這經營理念有助我們建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提高聲譽。憑藉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品牌可從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為了更準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以電話訪問超過15名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教學團隊成員、學生、員工及供應商)。利益相關方被要求有理由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進行排序。一般而言，彼等均抱持相同的觀點，由於我們的教育業務的性質對環境的影響很小，因此社會方面比環境方面更重要。利益相關方(尤其為包括教學團隊教師及成員在內的員工)更關心就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利益相關方普遍認為產品責任及治理乃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方提出意見和建議。如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 ir@beacon.com.hk 與我們聯繫。

定量評估

我們的評估標準、方法、計算工具、轉換因素的來源主要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統稱「關鍵績效指標」)根據其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根據其附件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一致性評估

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先前報告的有效比較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概無變動。

A：環境

在檢討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業務性質及運作後，董事及本集團外部環境顧問均認為，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清楚意識到，儘管我們身為教育服務供應商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較小，我們的業務運營依然無可避免地產生少量的碳排放和排放到環境的固體廢物，並會消耗一定的天然資源。

A1：排放物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其中一個關鍵部分是監測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和廢物排放量。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內容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的業務乃提供教育服務，一般不會在運營中產生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或調節排污。我們的運營中，廢氣排放僅源自使用公司汽車，而排放則僅限於辦公室的一般污水。因此，廢氣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均屬微量。

然而，我們打印紙張筆記作教學用途，因此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紙張廢物。由於每天使用打印機和複印機，我們需定期更換墨盒和墨水，而處理相關物品將產生含有需特殊處理的化學殘留物的廢物。營運產生的其他無害廢物包括教學中心和總部使用的老化設備和電子器材，以及日常消耗品，如辦公室文具和教具等。我們概不知悉營運產生的任何其他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此，本集團的政策遵循切實可行、具成本效益的「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原則。

- **減少使用**：我們定期維修及檢查公司車輛，確保汽車可正常操作，氣體排放低於規定的限制。我們定時維修設備和電子器材，並因應需要進行修理，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從而減少更換和棄置設備的需要。我們在打印機和複印機周圍貼上提示標誌，警惕員工和教學人員切勿過量打印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紙張廢物。
- **重複使用**：我們使用墨盒補料，而非更換耗盡的墨盒和墨水，以減低浪費。如果情況許可，我們會經常重複使用部分辦公室文具（如活頁夾、文件夾等），而非用完即棄。
- **回收使用**：我們將需處置的廢物先分為「不可循環再造」和「可循環再造」類別以及「特殊處理」類別。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按性質（即(i)廢紙、(ii)塑料和(iii)金屬）進一步個別回收。其後對相關廢物進行相應的處理，以作回收之用或適當棄置，從而減少對環保造成的影響。「特殊處理」類別廢物（如墨盒和墨水）則會退還給供應商／製造商作專業處理。

本集團並不預期其業務活動性質將有任何重大變化，而其營運也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受管制排污。因此，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其相關規例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太相關。董事欣然確定，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項下與汽車排放物相關的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空氣排放或污水排放而遭政府徵收罰款或處分。

本集團亦遵循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一般條文。該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未獲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棄置廢物。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其教學中心嚴格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報告期間整個業務的一般條文。本集團並無因不當處理或處置廢物而遭政府徵收罰款或處分。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以下數據乃基於我們內部估計的汽車行駛公里。一般來說，我們致力透過減少使用公司車輛來減低總氣體排放量，並將逐步引入電動車。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顆粒物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	20,735克	327克	1,527克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9,700克	319克	714克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以下數據乃基於我們內部估計的汽車行駛公里。一般來說，我們致力透過減少使用公司車輛來減低範圍1的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	52.56噸	0.158噸	6.522噸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51.21噸	0.154噸	6.353噸

就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而言，主要來自購買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302噸（2022年：274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範圍2）約為360噸（2022年：約333噸）。用電量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學習中心於新冠病毒疫情後全面重新開放所致。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辦公室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主要為家居及商業廢物)為10.7噸(無害廢料)(2022年：約5.07噸)，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防疫措施放寬後教學中心於報告期間恢復運作。我們將繼續致力減廢。

電池和碳粉盒的有害廢物分別達約0.099噸(2022年：約0.052噸)和0.037噸(2022年：約0.04噸)。電池使用量增加乃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後恢復營運所致，而增加使用電子講義導致碳粉使用量輕微下降。所有碳粉盒已交由回收公司處理。

我們已訂立目標，由2019/20年度起的五年期間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0%。我們所有教學中心及辦公室已實施本集團範圍內的節能措施，以減少車輛及電力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增加對員工節約能源的提醒，以及增加採納線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以減少來自交通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見及進展不俗，本集團在達成既定目標上已步入正軌。

對於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管理，我們主要採取廢物預防方法。鼓勵員工通過減少印刷及使用可充電電池以減少廢物產生，亦提醒員工使用自己的可重複使用容器盛裝食物及飲料。我們已訂立目標由2019/20年度起的五年期間無害及有害廢物的排放量減少20%。有見及進展不俗，本集團在達成既定目標上已步入正軌。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其中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是在業務運營中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原材料)，並在實際可行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利用環保替代方案。一般而言，與其他商業或工業行業比較，提供教育服務不會耗用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已識別並將能源消耗和紙張使用列為兩個關鍵領域，以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新措施可在業務運營中發揮對環境最有利的綜合影響。

• 能源消耗

我們知悉，儘管與其他商業或工業行業比較，我們的碳排放相對較少，但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我們的教學中心和總部的運營時間相對較長，其中照明、通風、空調、教學和辦公設備均由電力驅動，而傳統發電廠一般在發電過程中排放二氧化碳。

我們的節能政策目標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我們發佈公司備忘錄和貼上提示標誌，以提高意識，從而達到改變員工及教學人員用電的行為。具體措施包括關掉不使用和在下班後的閒置設備、照明和空調，以及設立不同區域以盡用照明及空調。本集團亦逐漸增加購置節能替代產品，如LED或節能照明、具有節能模式及定時控制功能的設備等。我們定期維修及清潔設備，以保持設備性能及提升能源效率。

• 紙張使用

我們通常於教學和營銷過程中使用紙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使用紙張保存行政記錄。我們的教學課程輔以課堂講義及學習材料等紙製品。部分廣告和營銷活動涉及製作宣傳冊、傳單和直郵材料。此外，教學中心和總部也不能避免使用紙張進行行政工作。

「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是我們節約用紙的策略。由於年輕一代廣泛使用科技產品，本集團已逐漸從派發教學材料紙張筆記改為利用數碼技術展示教學內容，這大大減少教學中心的耗紙量。本集團不斷提升電腦系統，為求減少不同業務流程中的人手操作及用紙工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面授教育服務因新冠病毒疫情後的恢復面授課而大幅增加，耗紙量由2022年的0.061噸增加至2023年的0.142噸。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學生使用電子筆記。此外，本公司逐步增加應用網上報名系統及網上教學模式，通過無紙化作業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例如我們已引入電子收據以進一步減少業務營運的用紙量。我們亦鼓勵使用電郵作為溝通渠道，以及利用網上平台廣播訊息或發放資訊，以減少用紙。其他最佳做法包括雙面打印和按量打印、重複使用回收箱的紙張、在辦公室以可重複使用的水杯取代即棄水杯、以無紙化行政系統處理費用報銷、管理年假和傳閱會議議程等。

• 水電消耗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水的消耗僅作飲用和清潔用途，而包裝物料只有輕微用量。就水的用途而言，尋找合用的水源時並無遇上任何問題。因此，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水和包裝物料的消耗並非重大。為了提高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員工自攜個人飲料和膳食用具，減少使用即棄用品。

資源使用	單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耗電	千瓦時	696,168	737,750
耗電密度	每一百萬港幣收入千瓦時	4,903	5,625
耗水	立方米	308	273
耗水密度	每一百萬港幣收入立方米	2.17	2.08

以下為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量：

能源種類	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2022年	2023年
汽油	215,836	210,266
電力	696,168	737,750
總計	912,004	948,016
密度(每一百萬港幣收入千瓦時)	6,423	7,228

我們已訂立目標，將由2019/20年度起的五年期間使用能源資源於強度方面降低10%。我們所有教學中心及辦公室已採取節能措施，將空調系統的溫度由攝氏23度提高至攝氏26度，以減少用電量。此外，我們亦訂立目標，將由2019/20年度起的五年期間使用水資源於強度方面降低10%。雖然本集團業務的用水量不大，我們將繼續提醒員工在清潔時減少用水。有見及進展不俗，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減少消耗上正步入正軌，且應可達成我們的五年目標。

由於本集團從事服務行業，可追溯包裝材料主要為贈品所用的紙張。本集團在今年繼續完全排除使用塑膠包裝物料。

	紙張	塑膠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	0.061噸	無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0.142噸	無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的環保政策圍繞「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的原則。為了實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最小影響的期盼，我們必須從定期監控和溝通著手，這對提高員工和利益相關方在有關方面的意識和改變彼等固有思維模式和行為至關重要。為了優先緩急次序，我們針對舉措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領域，即能源消耗、紙張使用和廢物產生。如上所述，我們不僅教育員工並分享有效利用能源和紙張資源的最佳實踐方法，並投資及鼓勵員工使用新技術和環保設備，以盡力減少營運過程中的廢物和資源消耗。

除了純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致力於成為提倡環保的佼佼者，向下一代宣揚環境保護和善用天然資源的重要性。

A4：氣候變化

倘因更頻繁密集出現的暴雨、洪水及颱風等惡劣及極端天氣導致教學活動中斷，氣候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識別及減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採用線上教學及提前密切監測天氣以執行相應的應急計劃。

由於我們的業務均在可抵禦極端天氣的現代建築中進行，故氣候變化風險中的物理風險屬可以控制範圍。氣候變化風險中的轉型風險屬可以管理範圍，原因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教育，已屬低碳商業模式。

氣候變化帶來的惡劣及極端天氣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教師、導師及學生往來教學中心的運輸及交通。因此，我們不得不取消課堂，可能導致收入虧損。重新安排課堂及補課亦可能會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及業務虧損。為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已設立線上教學平台及設備，並將不斷完善以適應教師及學生需求。就以上所有措施，於報告期間，氣候變化風險對我們收入的影響估計平均低於5%。

B：社會

具備信譽良好的品牌、以人為本的原則和高教學質量都是我們從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我們堅持提供高水平的教學服務，並相信這種堅持有助我們的業務邁向成功及發展品牌。

教學人員和非教學員工團結一致，推動本集團提供課程和支援、規劃和發展課程、製作和出版教材、管理課程，以及推出廣告、營銷和媒體推廣活動，從而服務學生，推廣品牌。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有189名全職僱員，並維繫一批合共86名的兼職僱員，為本集團邁向成功貢獻一臂之力。

擁有高素質的教學團隊是我們的取勝之道。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學，在前線服務代表我們的品牌專業。我們的教學團隊有109人，包括導師、19名日校教師、5名全職和55名兼職教學助理。教學團隊勤奮工作，盡心教學，在報告期間，為合共約132,000課節的修讀學生提供教學服務。

除了對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我們竭力成為一名好僱主，關愛所有員工。此外，為了答謝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信任，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和教育服務，讓彼等獲取更好的學習體驗。

B1：僱傭

董事相信，成功聘請、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教學人員和員工對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提供可靠和高質素的教育服務，尤其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採取嚴格的招聘程序，務求聘請和培養合資格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相關學歷、個性、經驗和技能都是我們考慮的聘用標準。同時，我們決定聘請符合資格者前，先會調查應徵者的背景，並透過訪談和示範課程(為教學人員而設)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

本集團參考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制定僱員手冊。僱員手冊載有人力資源政策，涵蓋與工資薪酬、假期和其他休假、終止僱傭、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其他福利等相關事項。本集團按照自2020年12月11日生效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提供14週產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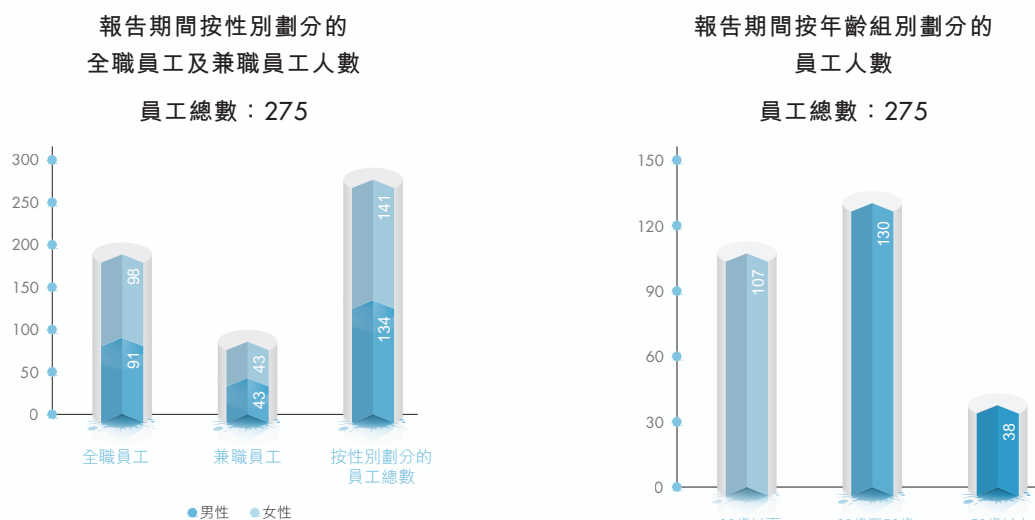
我們因應市場情況、個人責職、工作表現和資格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全體導師皆根據(全職或兼職)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受聘，一般按收入分成計劃獲得酬金，以便激勵導師發展和提供高水平教學服務。本集團的員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福利包括為合資格員工提供醫療福利、5天有薪侍產假等。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視乎應徵者的能力、才華和知識程度而徵聘人才。我們鼓勵多元化勞工，並在招聘過程中遵循政府《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487、527及602章)下的僱傭實務守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具體而言，本集團有關賠償及解僱僱員的政策緊貼《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此外，為支持政府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繼續聘請僱員的倡議，本集團參加了第一輪及第二輪保就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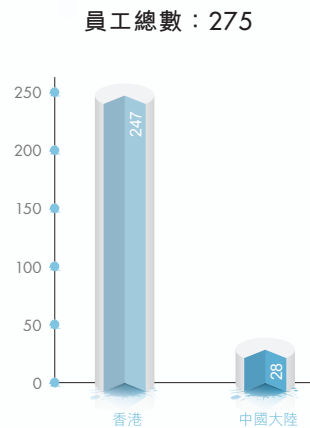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i) 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及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ii) 我們並無承受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招聘及挽留困難。

僱員數目及各僱員組別的流失率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性別、年齡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女性	
27%	32%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51%	19%	11%
香港	中國內地	
32%	11%	

在本集團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一名為女性，佔高級管理層團隊的11.1%。本集團致力使性別進一步多元化，以在本集團的戰略及策略發展上獲得更為均衡的意見。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有所改善，讓業務營運得以回復正常，故僱員流失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並返回正常比率。

B2：健康與安全

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使彼等免於職業危害，以及為學生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是我們首要的責任。所有教學中心都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這意味著我們的教學設施已符合消防處有關規例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我們妥善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安裝閉路電視、授權使用系統、安全警報和消防設備等，以確保員工和學生在校舍工作和學習時的人身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例行培訓課程，確保員工保持設施安全和熟悉特殊緊急情況下的安排。我們亦制定指引，向員工宣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指示，包括預防性騷擾。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定期提醒員工注意長時間使用顯示屏設備、坐姿不正確、搬運姿勢錯誤以及室內空氣不流通所帶來的職業健康風險。累積工作壓力會對健康、人際關係、工作和生活中其他方面產生不良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之間保持工作生活平衡，並尋求方法幫助員工和教學人員減輕工作壓力。就此，我們偶爾為員工舉辦健康講座和午餐或晚餐聚會，以作為管理及監測僱員及教學員工職業健康的措施。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各年，從來有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傷亡。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為了減低在我們的教學中心內病毒轉播的風險，本集團為員工及學生在教學中心內添置足夠的防疫物資，例如口罩、清潔及消毒用品。所有教學中心均會定期進行消毒，而本集團亦已在必要時實施在家工作政策，以降低感染風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防疫指引及通報機制。

本集團已提升設備，為維修和修理工人提供額外培訓和安全指導，同時張貼告示，每月進行視察，確保各個教學中心的消防通道保持暢通無阻。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校舍並無重大傷亡事故，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和挽留高素質員工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是透過提供良好發展和培訓機會，改善對員工履行職責時的知識及技巧，以及吸引和挽留優秀、合資格的人才。

我們為新聘員工提供特定培訓，讓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和運營過程。我們不時提攜具備必要素質和條件的教學助理晉升為導師。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為教學助理提供教學職業的發展機會，讓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導師。

為了保持教學方法的一致性，擁有自身教學團隊的領頭導師不時與教學助理進行匹配，與積累足夠經驗的教學助理共同授課。教學材料和推廣活動等團隊資源將會共用，經驗較少的導師可從領頭導師中受益。

本集團通過個人品牌發展、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以及專業培訓，為具備強大潛力的頂級導師的專業成長和發展給予支援。

於報告期內，由於爆發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及資源有限，本集團並無為員工提供正式培訓。然而，在個人及部門層面上，我們仍不時繼續推行在職培訓、輔導及指導。來年我們亦計劃推出若干正式培訓。

B4：勞工準則

我們的招聘指引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勞工標準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嚴格遵守人力資源部門的招聘政策，禁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亦對本政策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突擊抽查。根據《教育條例》及／或豁免令，所有私立中學教育服務導師及日校教師均符合資格執教。

人力資源部門會審閱應徵者的個人資料、身份證明文件和證書填寫招聘協議，以供參考和驗證用途。應徵教職者通常需至少進行兩輪面試，以確保彼等符合職位空缺需要、資格及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符合香港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持續採取行動以確保我們在營運當中並無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例如，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而我們向願意在工作日及休息日超時工作的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假。倘我們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及規定的情況，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即時採取補救及／或彌償措施。

B5：供應鏈管理

在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為教學中心和總部購置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在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我們確保採購過程公平透明，避免委聘聲譽和產品質素受質疑的供應商購置設備。我們主要向產品具良好性能、高可靠性、耐用性和符合能源效益的知名製造商品牌購入辦公室和教學設備。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我們會監察該等設備，於未來替換設備時衡量製造商的產品承諾及我們就上述指標的期望。我們認為，雖然以上採購設備方法並未正式訂為政策，但卻有助節約能源，減少廢物處理程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傷害。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不時檢討本集團與主要導師及教學人員的關係，並採取必要措施，通過調整條款至雙方同意，以確保供應合約的連續性。

在準備學習及教學材料時我們亦有申請使用其他機構版權的許可證。我們定期為教學人員提供版權政策的培訓，並傳遞教育行業從業者應有的道德期望和宣揚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通過選擇具有綠色標籤或認證的可持續產品及服務，盡最大努力使我們的採購對環境的危害最小。下表顯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香港	中國內地	北美	其他
供應商數量	62 (2022年：76)	1 (2022年：2)	3 (2022年：4)	0 (2022年：0)
主要供應商總數	66 (2022年：82)			

B6：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相信力臻完善的精神有助業務和品牌發展成功。作為質量保證程序，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維持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水平及質量：

- 保存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紀錄作為導師的關鍵績效指標(如5**/5*)；及
- 透過市場顧問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外部監控導師。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於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

為尊重及保障知識產權，我們成立負責審查和監察教材和筆記的出版審查委員會，確保提供最新、準確、相關且沒有版權侵權風險的教材和筆記予學生。

為了提升學生的滿意程度及學習體驗，我們不斷更新教學中心的電腦基礎設施、教學設施和設備(例如我們的學生平台及電腦基礎設施已經升級，可支持更多的授課模式，如直播、錄播及聯播，以應付非面授課日增的需求，特別是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停止面授課的期間。我們還制定投訴處理程序，可處理客戶對與服務和運營相關問題的投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雖然本集團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服務，售出之產品概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於上節披露本集團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政策應用於確保本集團提供／售出任何產品或材料的質量及安全以及受眾的健康。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回收程序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時出現回收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明白嚴謹保密學生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聘請獨立互聯網安全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嚴格管理個人資料及數據，防止任何人士未經授權而獲取資料及疏忽洩露個人數據。我們的獨立互聯網安全服務供應商有具經驗的安全人員在其安全營運中心工作，以定期監察及分析數據網絡資料作日常資料安全管理之用。此外，病毒掃描及互聯網保護軟件亦安裝在伺服器及個別員工的電腦內。

本集團致力提供清晰的資訊，避免向學生誇大或虛構其服務。作為控制程序，我們廣告的內容在分發及刊發前已經過高級管理層或董事的審閱及批准。

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消費者資料保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董事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B7：反貪污

誠信是教育下一代發展和塑造個人品格重要一環。我們努力成為下一代的好榜樣，在業務經營和個人生活都堅守高尚道德標準。本集團對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串通、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或行動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彰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及條文，我們已制定和更新僱員手冊。我們定期告知董事及僱員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對專業和道德行為的期望和指引，以作為彼等反貪污培訓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明確列明員工及教學人員就提供和接收禮品、娛樂、旅行和培訓的申報及批准限制及內部程序。

我們並推行內部監控和政策，防止員工、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牽涉在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和其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實施本集團反貪污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我們鼓勵員工在遇到任何可疑行為時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便作出進一步調查。

身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遵循聯交所頒布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報告程序，以使其員工能夠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的可能或實際發生的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實施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以便公平獨立調查相關行為，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連同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或其僱員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貪污的事件或訴訟案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恰當及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已獲提供從廉政公署取得有關上市公司反貪污培訓資料，且彼等被要求完成學習後簽名作實。

B8：社區投資

我們不僅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私立教育服務，同時肩負著培育年輕一代和倡導回饋社會的使命。我們的願景是在營運業務中創建一種關懷和無私奉獻的文化。本集團與國際培幼會(香港)合作制訂守護兒童政策，以建立我們能確保兒童與我們的員工進行交流的安全的組織文化、價值及環境。儘管我們在這方面欠缺具體的公司政策，本集團依然一直不遺餘力，積極回饋社會，並大力鼓勵員工和學生以我們為榜樣，以了解並齊心回應社會需求，創造大眾利益。

• 慈善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下定決心支持慈善組織，提高學生和員工對貧困少數民族和有急切需求者的關注。本集團一直參與及贊助不同慈善活動，而我們的員工亦自發成立不同宗旨的社區服務團隊。本集團主席梁賀琪女士同時擔任國際慈善組織香港國際培幼會的主席，身體力行支持組織舉辦的活動。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教學中心擺設捐款箱為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籌款。我們亦繼續(i)支持香港青年協會，提供網上影片分享HKDSE的考試策略；(ii)支持仁濟醫院集團，在其附屬中學舉辦教育講座；及(iii)支持奧比斯，作為「奧比斯學生大使」運動的傳媒贊助商。其他社區服務夥伴包括：紅十字會(捐血運動)及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社區關懷)。

• 提供財政援助推進知識傳承

身為社會的教育工作者，我們深信知識可以改變命運。自2013年以來，教學團隊便自願與「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合作，為渴望追求知識但欠缺經濟能力的學生提供免費補習班和教育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贊助「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提供免費的遵理教學材料。我們亦於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推出「我是熱血導師」，及聘請逾20位年青人為「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的學生提供免費補習服務。我們的目標乃樹立良好榜樣，抱負薪火相傳、傳承知識的使命，培養人才，回饋社會。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發起「遵理義舉」，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學生報讀補習課程。自其成立以來，數千名學生從這項經濟援助計劃受惠。我們希望為有經濟需求的學生提供吸取知識和學習的機會，讓彼等在未來實現夢想。此外，於報告期間，遵理學校連同向上游教育慈善基金推出「向上游獎勵計劃」，為面臨重重挑戰和困境下仍然力爭上游的學生提供支援。

• 設立獎學金成就人才

本集團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成立傑出學生教育基金，基金的資助對象為修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的學生，並於就讀期間擁有優異的學習成績和全人發展。成立目的是協助彼等追求卓越的學術成就，擴闊眼界。

憑藉廣泛的社區網絡，本集團與不同福利機構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於報告期間，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本集團頒發「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一直以來對社會的無私奉獻，證明我們致力肩負社會責任的努力備受肯定。

2022-23 年度獎項

獲得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3	遵理學校	香港名牌標識計劃	香港名牌標識計劃
2023	遵理學校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2023	遵理學校	連續 15 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	遵理學校	亞洲最具成就品牌大獎	亞洲國際品牌節
2022	遵理學校	社會資本動力獎 202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022	遵理學校	微笑企業 5+ 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2022	遵理學校	微笑僱主 5+ 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2022	遵理學校	2023 開心工作間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2022	遵理學校	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羅兵咸永道

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7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有關其核心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7(b)、2.7(c)、2.8、2.23及4(f)</p> <p>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p> <p>於2023年7月31日，貴集團擁有有關其核心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4,375,000港元、16,805,000港元及4,033,000港元(統稱為「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p> <p>學生的學習動力自疫情後尚未明顯恢復，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蒙受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對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p> <p>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將其核心業務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該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計算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多項估計及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及折現率使未來現金流量回到其現值。</p> <p>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未計提減值撥備。</p> <p>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該結餘的財務重要性，且涉及判斷之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p>	<p>關於管理層對於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瞭解及審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識別減值跡象、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所用使用價值計算模型的適當性，通過考慮於釐定所採用假設時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判斷的主觀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測試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及核對管理層使用的輸入數據到管理層批准的實際結果及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 我們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上年度的財務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通過對標同行業其他可比公司以評估折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財務預算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管理層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及終端增長率)的合理性，對比歷史結果以及最新經濟及行業預測。• 我們通過調整管理層減值評估中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任何合理可能的調整(單獨或組合)是否會導致可收回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p>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對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風險評估仍然適當，管理層在釐定核心業務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採用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翠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1,162	141,829
其他收入	6	11,050	15,0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490	(1,102)
員工成本	7	(67,167)	(70,047)
導師服務費		(26,168)	(33,012)
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付款		(12,256)	(11,012)
廣告及宣傳費用		(5,666)	(4,288)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44,997)	(38,3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 16, 18	(16,330)	(22,8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	3.1(b)	245	460
經營虧損		(26,637)	(23,371)
融資成本	10	(2,670)	(1,2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35	270
除稅前虧損	11	(26,772)	(24,325)
稅項	12	(169)	(1,886)
年內虧損		(26,941)	(26,211)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128)	(9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28)	(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069)	(26,302)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844)	(25,506)
－非控股權益		903	(705)
		(26,941)	(26,211)
以下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2)	(25,597)
－非控股權益		903	(705)
		(27,069)	(26,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虧損	13(a)	(5.53)	(5.10)
每股攤薄虧損	13(b)	(5.53)	(5.10)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22	10,787
使用權資產	16	30,866	33,205
投資物業	17	18,000	19,100
無形資產	18	8,240	4,732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104	2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66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594	4,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3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068	2,064
		78,295	75,0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2,626	2,4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403	20,255
可收回所得稅		1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7,0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283	103,888
		111,405	126,664
總資產		189,700	201,677
權益			
股本	32	124,135	120,956
其他儲備	34	6,575	9,054
累計虧損	33	(53,637)	(28,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073	101,932
非控股權益	35	1,424	(1,605)
總權益		78,497	100,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7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14,189	16,982
合約負債	27	12,896	7,285
即期應付所得稅		193	140
借款	30	63,565	55,074
租賃負債	16	10,043	8,758
		<u>100,886</u>	<u>88,23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941	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6	11
租賃負債	16	9,360	12,515
		<u>10,317</u>	<u>13,111</u>
總負債		<u>111,203</u>	<u>101,350</u>
總權益及負債		<u>189,700</u>	<u>201,677</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7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1日的結餘		120,956	16,676	(10,737)	126,895	(901)	125,994
年內虧損		—	—	(25,506)	(25,506)	(705)	(26,21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91)	—	(91)	—	(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1)	(25,506)	(25,597)	(705)	(26,30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9	—	634	—	634	—	634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	(8,165)	8,16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1	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7,531)	8,165	634	1	635
於2022年7月31日的結餘		120,956	9,054	(28,078)	101,932	(1,605)	100,327
於2022年8月1日的結餘		120,956	9,054	(28,078)	101,932	(1,605)	100,327
年內虧損		—	—	(27,844)	(27,844)	903	(26,9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506	—	506	—	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	(128)	—	(128)	—	(1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8	(27,844)	(27,466)	903	(26,5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股份發行		3,179	—	—	3,179	—	3,179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儲備		—	(2,857)	2,857	—	—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19	—	—	(572)	(572)	562	(10)
業務合併	37	—	—	—	—	1,562	1,5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	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3,179	(2,857)	2,285	2,607	2,126	4,733
於2023年7月31日的結餘		124,135	6,575	(53,637)	77,073	1,424	78,49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6(a)	(8,791)	(7,916)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24)	9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15)	(6,9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549)	(2,368)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37	(3,41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已收股息		200	—
購買無形資產		(675)	(547)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15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1,050)	(1)
已收利息		1,440	17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25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63)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50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46)	(2,7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6(b)	(11,456)	(13,570)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6(b)	(861)	(849)
借款所得款項	36(b)	9,000	48,000
借款還款	36(b)	(509)	(511)
已付股息	36(b)	(1,809)	(375)
注資所得款項		3,188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19	(10)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457)	32,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18)	23,0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88	81,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異		13	(2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283	103,88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以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和產品。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列表。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下列現有準則的修訂於2022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參考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之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租賃(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銷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

若干於2023年7月31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刊發，本集團將自其生效日期起採納。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但預期其獲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情況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7)；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作出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於下一年度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載於附註4。

2.2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而變現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被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2(v))。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2(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當本集團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8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在獨立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將其入賬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變動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此公平值會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供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此外，過往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可能代表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之其他權益類別。

若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則只會將按比例應佔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用)。

(v)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按於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另一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vi)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作出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之成本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的計算如下：

物業	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賃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長期租金收益率及／或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其後，其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v)所述進行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並無作出攤銷，惟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識別，其中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監察。

(b)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用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預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可供使用時起預計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8)。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許可證	5年
-----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會每年檢討。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且無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需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確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管理業務模式及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其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及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方式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情況，則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會對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出全面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如下：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倘該等現金流量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附註2.9(e))。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個別項目。
- 負債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將於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有效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受違約可能性影響的加權平均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部分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將根據其在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屬於低風險而釐定，如是者則按12個月預期虧損值確認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其後並非屬低信貸風險，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是否應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在各報告期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在內部得出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先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貸款或應收款。倘貸款或應收款已撇銷，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的應收款。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資產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或如屬更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該等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及25,而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2.9(e)。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額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如屬更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已被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結算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乃根據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而釐定。即使任何一項項目計入同一責任類別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比率按預期需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產生的賬面值暫時性的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會計處理，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就遞延所得稅負債作出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撥備，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很可能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於單一時間點轉移。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向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課程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補習服務之已收取學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續)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本集團經營私立中學日校。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課程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補習服務之已收取學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項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收入於提供或出售相關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有關導師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單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而供款已全數即時歸屬予僱員。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則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並無代表在由本集團作出之供款完全歸屬於計劃之前離開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6(2) 段，本集團概無使用沒收所得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b) 獎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僱員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式就獎勵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有設立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

(c) 僱員離職權益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因僱員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為止提供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其董事、僱員及導師的服務以交換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並以特定行使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交換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已連同權益下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的相應增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開支總額已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損益內重新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2.23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該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步計算。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為承租人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為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應計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步直接費用。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之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的小型項目。

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長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將合約管理的操作靈活性提升至最高。於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能創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決定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僅當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延長(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租賃期限方會包括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相關已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24 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僅須就某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作出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除外)不會予以確認，惟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該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責任僅須就某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則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惟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可實質確定，則將予確認資產。

2.26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1)條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1)(i)條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地肯定將會收取政府補貼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已延後及於所需期內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成本配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指示而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聯同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須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故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3年7月31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9,000港元(2022年：約244,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以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於附註24內披露。

存款乃主要為租金按金、水電及管理按金。就該等存款而言，該等存款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對手方違約率歷史資料及其財務狀況後作出評估。因此，該等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本集團基於在各報告期末之過往還款記錄、現行市況、已予抵押的抵押品之估值(如有)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1日	2,479
減值撥備之撥回	(460)
於2022年7月31日及2022年8月1日	2,019
減值撥備之撥回	(245)
於2023年7月31日	1,774

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已減值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回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先前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25)	(245)	(4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	(245)	(460)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充足。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14,783	—	—	—	14,783
借款	55,083	—	—	—	55,083
租賃負債	9,442	7,784	5,214	—	22,440
於2023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12,118	—	—	—	12,118
借款	65,630	—	—	—	65,630
租賃負債	11,585	7,520	1,219	—	20,32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本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實益權益的必要措施。

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股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控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計量。於2023年7月31日，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為105.7%。(於2022年7月31日，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為76.1%)。

3.3 公平值估計

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等級乃用於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計入第1級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3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7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194	194
	—	—	194	194
於2023年7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17,092	—	335	17,4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66	66
	17,092	—	401	17,493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1日的結餘	28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1)
於2022年7月31日及2022年8月1日的結餘	19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8)
於2023年7月31日的結餘	66

年內，分類之間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輸入數據作減值計算時，根據個別導師的過往還款記錄及未履行合約期、現時市況、質押抵押品的估值(如有)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而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應對當地經濟狀況，撥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7(a)所述之會計政策，倘有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本集團將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假設規定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18。

(c)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本集團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模式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模式時，須對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率、行使倍數以及歸屬後退出率)作出重大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難以確定的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雖然遞延所得稅負債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惟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於評估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經營計劃。倘本集團對來自可用業務計劃的預計未來應稅收入及利益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現行所得稅法規發生變動，將影響日後本集團利用淨經營虧損的稅收利益能力的時間或程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及所得稅費用入賬金額將會被調整。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f) 與核心業務相關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分別涵蓋五年期及未來預測。預測盈利能力乃基於過往表現以及成本及收入的預期未來變化。主要現金流預測基於長期財務預測，使用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3.9%、10.8%、3.9%、1.4%及1.2%，而終端增長率為2.5%。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稅率17%(相當於稅後稅率15%)進行折現。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與核心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未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7月31日減值審查所採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減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於2023年7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市值評估釐定。公平值的最佳證據是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的當前價格。在缺乏該資料下，有關金額按一系列合理公平值估算釐定。估值師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來自直接比較法得出的公平值已考慮到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連同調整，以反映該等物業性質上的差異。於2023年7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附註1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i)「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及外語課程；(ii)模擬考試服務；(iii)「多元學習坊」、「壹伙教育」及「香港遵理國際教育」品牌旗下分別提供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學校及教育機構的教育服務；(iv) VIP自學服務；(v)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補習及諮詢服務、面試準備、語言及小學輔助教育、「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教育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的BTEC第三級企業及創業證書及語言課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以及「遵理生活」及「CourseZ」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及教育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於以下列表中，年內確認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87,008	113,942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1,570	8,784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2,584	19,103
	131,162	141,829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	124,812	133,508
於單一時間點	6,350	8,321
	131,162	141,829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資產均位於及產生自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未達成合約與教育服務合約有關，且該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年初之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為7,285,000港元(2022年：15,352,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41	10,700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附註(i))	6,140	2,917
利息收入	1,440	176
廣告收入	1,637	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80	574
雜項收入	912	581
	11,050	15,0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附註17)	(1,10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58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506	—
匯兌差額－淨額	(499)	(274)
	3,490	(1,102)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由宏翱有限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6,140,000港元(2022年：2,917,000港元)。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64,157	66,241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9)	—	63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3,010	3,172
	67,167	70,047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76	8,50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0	90
花紅	—	279
	<u>8,666</u>	<u>8,878</u>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2022年：4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8(a)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非現金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惠龍先生	—	1,344	—	1,892	18	—	—	3,254
陳子瑛先生	—	1,200	—	—	18	—	—	1,218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	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	180	—	—	—	—	—	180
關志康先生	—	180	—	—	—	—	—	180
李啟承先生	—	180	—	—	—	—	—	180
	—	<u>5,724</u>	—	<u>1,892</u>	<u>72</u>	—	—	<u>7,688</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非現金 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惠龍先生	—	1,322	56	1,894	18	—	13	3,303
陳子瑛先生	—	1,180	50	—	18	—	8	1,256
梁賀琪女士	—	1,652	70	—	18	—	4	1,744
李文偉先生	—	944	40	—	18	—	4	1,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	180	—	—	—	—	—	180
關志康先生	—	180	—	—	—	—	—	180
李啟承先生	—	180	—	—	—	—	—	180
	—	5,638	216	1,894	72	—	29	7,849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釐定及審批。
- (ii) 其他福利指向每季業主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雜項住房津貼。
- (iii) 酬金包括購股權的非現金收益之估計貨幣價值。
- (iv) 截至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本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退休福利(2022年：無)。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22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無論以董事身份或以其他身份擔任董事)就終止董事服務而應付或應收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22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代價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於擔任董事期間以任何其他身份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的代價(2022年：無)。

(e)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董事為受益人(如適用)訂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2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2年：無)。

9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a)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予員工(包括董事)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一旦根據服務條件歸屬及可予行使後方可行使，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購股權的30%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另外30%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而購股權的餘下40%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並可予行使。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合約簽訂日期起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內確認。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54.3	18,640,000	54.7	19,400,000
於年內已失效	58.8	(300,000)	63.6	(760,000)
於年末	54.2	18,340,000	54.3	18,640,000
於年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54.2	18,340,000	54.3	18,640,000

於上表所涵蓋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2023年	2022年
2019年1月23日	2029年1月22日	0.493港元	14,520,000	14,7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9年3月31日	0.73港元	3,820,000	3,940,00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0.0651港元及0.0859港元。應注意期權價值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是由於該價值受許多假設及模型限制的影響。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為零(2022年：72,000港元)，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9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續)

(b) 與一名顧問訂立的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策略發展顧問(「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惟須待顧問接納並達成若干授出條件後，方可按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認購及將獲配發20,000,000股股份。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於2020年10月16日批准上市)後，授出於2020年10月16日成為無條件。30%的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之日起歸屬並可行使；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歸屬並可行使；其餘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歸屬並可行使。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授出日期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根據向顧問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顧問承諾(其中包括)，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不會以低於每股1.08港元的價格(即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最終每股發售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的任何股份。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及年末	60	20,000,000	60	20,000,000
於年內已失效	60	(20,000,000)	—	—
於年末	—	—	—	—
於年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	—	60	20,000,000

於上表所涵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沒收及屆滿。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2023年	2022年
2020年7月29日	2030年7月28日	0.60港元	—	20,000,00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1417港元。應注意期權價值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是由於該價值受許多假設及模型限制的影響。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零(2022年：562,000港元)，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10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61	849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809	375
	<u>2,670</u>	<u>1,224</u>

11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1,000	900
— 非審計服務	15	14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04	268
— 非審計服務	103	136
印刷及文具	6,935	6,794

12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抵免)的稅項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92	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214)
即期所得稅	98	(123)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71	2,009
	<u>169</u>	<u>1,886</u>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之稅款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差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772)	(24,325)
按稅率16.5%計算(2022年：16.5%)	(4,417)	(4,014)
於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292)
毋須納稅收入	(706)	(1,82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347	14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4,837	6,860
終止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	471	1,3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	(214)
其他	(269)	(116)
所得稅開支	<u>169</u>	<u>1,886</u>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7,844)	(25,50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283	50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港仙)	(5.53)	(5.1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以計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7,844)	(25,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攤薄虧損總額(港仙)	(5.53)	(5.10)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283	5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購股權(千股)	—	—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3,283	500,000

由於購股權的潛在股份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31日						
成本	4,256	38,171	7,496	29,261	2,836	82,020
累計折舊	(145)	(31,308)	(7,134)	(25,315)	(1,359)	(65,261)
	<u>4,111</u>	<u>6,863</u>	<u>362</u>	<u>3,946</u>	<u>1,477</u>	<u>16,759</u>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淨額	4,111	6,863	362	3,946	1,477	16,759
出售	—	—	(82)	(461)	—	(543)
添置	—	1,230	543	216	379	2,368
折舊	(159)	(4,858)	(305)	(1,914)	(561)	(7,797)
年末賬面值淨額	<u>3,952</u>	<u>3,235</u>	<u>518</u>	<u>1,787</u>	<u>1,295</u>	<u>10,787</u>
於2022年7月31日						
成本	4,256	26,251	5,145	26,239	3,215	65,106
累計折舊	(304)	(23,016)	(4,627)	(24,452)	(1,920)	(54,319)
	<u>3,952</u>	<u>3,235</u>	<u>518</u>	<u>1,787</u>	<u>1,295</u>	<u>10,787</u>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淨額	3,952	3,235	518	1,787	1,295	10,787
出售	—	(17)	—	(4)	—	(21)
業務合併後添置(附註37)	—	276	85	—	—	361
添置	—	764	185	476	124	1,549
折舊	(159)	(1,453)	(235)	(1,194)	(613)	(3,654)
年末賬面值淨額	<u>3,793</u>	<u>2,805</u>	<u>553</u>	<u>1,065</u>	<u>806</u>	<u>9,022</u>
於2023年7月31日						
成本	4,256	27,261	5,415	26,682	3,339	66,953
累計折舊	(463)	(24,456)	(4,862)	(25,617)	(2,533)	(57,931)
	<u>3,793</u>	<u>2,805</u>	<u>553</u>	<u>1,065</u>	<u>806</u>	<u>9,022</u>

16 租賃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租賃	18,513	20,336
租賃土地	12,353	12,869
	<u>30,866</u>	<u>33,205</u>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0,043	8,758
非流動負債	9,360	12,515
	<u>19,403</u>	<u>21,273</u>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9,813,000港元(2022年：18,380,000港元)，概無因提早終止租賃而撇銷的使用權資產(2022年：無)。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	12,152	14,619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861	8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229	11,186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27	48
可變租賃付款－新冠病毒疫情下的租金優惠	—	(222)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4,573,000港元(2022年：25,653,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以在一段時間內使用教學中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等資產之控制權。租賃安排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介乎1至6年的租期。

17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8月1日	19,100	19,40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1,100)	(300)
於7月31日(附註(i)、(ii)及(iii))	18,000	19,100

附註：

-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2023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23年7月31日根據市值評估作出估值。估值師應用直接比較法並於適用情況下參考最近銷售交易。

本集團按公平值18,000,000港元入賬的投資物業，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中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第2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為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法乃根據直接估值的物業與近期成交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的性質相異，就可能影響有關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一般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單位價格，即每平方尺7,857港元(2022年：8,353港元)。

- (ii)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000,000港元(2022年：19,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30)。
- (iii)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用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賃期限
香港九龍彌敦道498及500號泰盛商業(油麻地)大樓 3樓1號、2號及3號辦公室	商業	短期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31日				
成本	1,189	—	4,437	5,626
累計攤銷	—	—	(967)	(967)
賬面值淨額	1,189	—	3,470	4,659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淨額	1,189	—	3,470	4,659
添置	—	—	547	547
攤銷	—	—	(474)	(474)
年末賬面值淨額	1,189	—	3,543	4,732
於2022年7月31日				
成本	1,189	—	4,984	6,173
累計攤銷	—	—	(1,441)	(1,441)
賬面值淨額	1,189	—	3,543	4,732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淨額	1,189	—	3,543	4,732
添置	3,091	266	675	4,032
攤銷	—	—	(524)	(524)
年末賬面值淨額	4,280	266	3,694	8,240
於2023年7月31日				
成本	4,280	266	5,659	10,205
累計攤銷	—	—	(1,965)	(1,965)
賬面值淨額	4,280	266	3,694	8,240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由主要來自收購宏翱有限公司(「宏翱」)、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及碧遊研學有限公司(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附註37)的業務合併中獲利。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分別涵蓋五年期及未來預測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得。

預測盈利能力以過往表現以及成本及收入之預期未來變動為基準。宏翱之主要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長期財政預測並使用收入增長率(於2024年至2026年為2.5%及於2027年至2028年為3%)、經營利潤率(於2024年為5.6%及於2025年至2028年為5.4%至6.1%)以及終端增長率2.5%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利率18%貼現(相當於除稅後利率15%)。盈富之主要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長期財政預測並使用收入增長率(於2024年為4.4%及於2025年至2028年為2.0%)、經營利潤率(於2024年至2028年為17.0%至17.6%)以及終端增長率2.5%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利率17%貼現(相當於除稅後利率14%)。

管理層相信，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值。

19 附屬公司

於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附註(i)	於7月31日所持有 的實際權益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Bea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間接持有：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7日	4,200,000港元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	100%	100%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30,000港元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100%	100%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2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多元學習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7月23日	1,000港元	提供學校服務	51%	51%
怡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於九龍灣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10,000港元	提供教育顧問服務	90%	100%
佳利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3月2日	1港元	物業持有	100%	100%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廣告代理	100%	100%
JR (CB) Limited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1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的 教學中心	100%	100%
碧遊研學有限公司 (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 (附註37)	香港 2019年8月6日	500,000港元	提供旅遊團服務	51%	—
JR (MK)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旺角的 教學中心	100%	100%
JR (ST)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沙田的教學中心	100%	100%
JR (TM)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 將軍澳的教學中心	100%	100%
JR (YL)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元朗的教學中心	100%	100%
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7)	香港 2022年2月15日	3,188,574港元	提供教育服務	51%	—
PHD Online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2020年4月23日	25,000港元	經營線上學習平台	100%	60%
宏翔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4月17日	10,000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60%	60%

附註：

(i)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ii)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購買價10,000港元向林一鳴博士購買PHD Online Limited之40%股份。自此，PHD Online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	271	—
添置(附註(i))	5,100	1
聯營公司股息	(200)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應佔投資	(67)	270
年末	5,104	271

附註(i)：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5,100,000港元認購領優教育有限公司(「領優」)30%股權。領優主要從事在香港以業務名稱「領優」提供與海外升學及移民相關服務。

(a) 於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23年	2022年
Honey's Studio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提供兒童面試服務	40%	40%
King's Cross Academy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40%	40%
領優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5,813,700港元	提供海外升學及移民服務	30%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7月31日，並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7)	270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該分類中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而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關連性。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年初	194	28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4)	(128)	(91)
於年末	66	194

非上市證券指非香港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乃以港元計值。

公平值計入公平值等級第3級內(請參閱附註3.3)。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a))	335	—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7,092	—
	17,427	—

年內，下列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附註c)	5,089	—

附註：

(a) 結餘指有關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目標公司」之應收或然代價。

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盈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及鄭匡富先生及吳美儀女士(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就買方的利益保證：(i) 盈富於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現金流(「相關現金流」)；及(ii) 盈富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各年的經審核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各自不少於5,000,000港元(「保證金額」)。倘未能符合保證金額，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差額，金額相當於保證金額與相關現金流或就保證期間各有關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之差額乘以1.275倍。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實現保證金額時使用概率加權平均法預計將流入本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流量貼現後確定，且已考慮對該等賣方之信貸風險影響。

估算乃基於貼現率16%及假設盈富經概率調整之保證金額由零至5,000,000港元。

23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時，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經適當抵銷後已釐定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4	4,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1)
	4,578	4,649
於年初	4,649	6,658
扣除自損益(附註12)	(71)	(2,009)
於年末	4,578	4,649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 減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1日	2,050	2,285	1,924	409	6,668
扣除自損益	(690)	—	(1,242)	(76)	(2,008)
於2022年7月31日	1,360	2,285	682	333	4,660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4	591	(470)	(40)	525
於2023年7月31日	1,804	2,876	212	293	5,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	總計
於2021年8月1日	(10)	—	(10)
扣除自損益	(1)	—	(1)
於2022年7月31日	(11)	—	(11)
扣除自損益	(5)	(591)	(596)
於2023年7月31日	(16)	(591)	(607)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於2023年7月31日的稅項虧損131,356,000港元(2022年：101,00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1,375,000港元(2022年：16,956,000港元)。未變現稅項虧損約為零(2022年：3,433,000港元)將自2023年7月31日起五年內屆滿，而餘額可無限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管理層認為不應確認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結轉虧損的公司。本集團只會在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26	2,499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以現金、支票或信用卡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893	2,358
31至60天	422	91
60天以上	311	50
	2,626	2,499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由於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記錄，故按集體基準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聯絡若干學生以收回債務的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因此，於2023年7月31日並無計提個別撥備(2022年：無)。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2,626	2,482
英鎊	—	17
	2,626	2,499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i)	9,033	10,8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11,212	13,442
		20,245	24,338
減：減值撥備	(iii)	(1,774)	(2,019)
		18,471	22,319
減：非流動部分		(2,068)	(2,0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16,403	20,255

附註：

- (i) 於2023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2,126,000港元(2022年：2,291,000港元)主要指應收導師(本集團代導師支付的浮動開支所產生)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1,774,000港元(2022年：2,019,000港元)。於2023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000港元(2022年：379,000港元)及貸款予聯營公司400,000港元(2022年：400,000港元)。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按金、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服務費的預付款項、翻新、牌照費、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 (iii) 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3.1(b)內披露。

於2023年7月31日，預計6,920,000港元(2022年：8,282,000港元)的按金、2,221,000港元(2022年：3,096,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7,262,000港元(2022年：8,87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3	103,888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69,856	99,713
人民幣	1,750	668
英鎊	2,001	1,981
澳元	1,473	1,241
美元	162	220
紐元	13	53
加幣	11	12
瑞士法郎	17	—
	75,283	103,888

27 合約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合約負債指於年結日前就尚未提供的教育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285	15,352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預期12,896,000港元的款項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8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i)	12,118	14,648
修復成本撥備	(ii)	2,071	2,334
流動部分		14,189	16,982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印刷費用及廣告費用等。
- (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流動部分2,071,000港元(2022年：2,334,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2,784	4,613
添置	228	401
使用	—	(2,230)
於年末的結餘	3,012	2,784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29)	(941)	(450)
流動部分	2,071	2,334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8)	941	450
租金按金	—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1	585

30 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65	7,074
無抵押銀行貸款	57,000	48,000
	63,565	55,074

於2023年7月31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3.54%(2022年：年利率2.67%)。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的銀行融資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可使用的未提取銀行透支融資為零(2022年：6,000,000港元)。該融資可隨時提取，且銀行可於並無作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於2023年7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6,565,000港元(2022年：7,07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融資零元(2022年：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7(ii))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3年7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57,000,000港元(2022年：48,000,000港元)100%由香港政府及本公司三名控股股東作擔保。

31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626	2,4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0	19,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83	103,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6	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27	—
總計	111,652	125,7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12,118	14,783
借款	63,565	55,074
租賃負債	19,403	21,273
總計	95,086	91,130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及2023年7月31日的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及2022年7月31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20,956
於2022年11月30日發行股份	(i)	3,984,000	1,793
於2023年5月31日發行股份	(ii)	3,648,000	1,386
於2023年7月31日的普通股		507,632,000	124,135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達成有關收購盈富51%股權之所有先決條件(附註37(b))。代價包括於完成後發行3,984,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達成有關投資於領優30%股權之所有先決條件(附註20)。代價包括於完成後發行3,648,000股本公司股份。

33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078)	(10,737)
年內虧損	(27,844)	(25,50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572)	—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2,857	8,165
於年末	(53,637)	(28,078)

34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31日	(215)	11,662	5,229	16,676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9)	—	634	—	6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91)	—	—	(91)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儲備	—	(8,165)	—	(8,165)
於2022年7月31日	(306)	4,131	5,229	9,054
匯兌儲備	—	—	506	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128)	—	—	(128)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儲備	—	(2,857)	—	(2,857)
於2023年7月31日	(434)	1,274	5,735	6,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424,000港元(2022年：1,605,000港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903,000港元(2022年：705,000港元)。於2023年7月31日，有關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宏翱有限公司、評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創坊國際音樂人制作有限公司、遵穎教育有限公司及多元學習坊有限公司(2022年：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宏翱有限公司、評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原創坊國際音樂人制作有限公司、博士在線有限公司、Academic Advisers Limited、遵穎教育有限公司及多元學習坊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各自並不重大。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6,772)	(24,325)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58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506)	—
—無形資產攤銷	524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	7,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52	14,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28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634
—利息收入	(1,440)	(175)
—匯兌差額—淨額	499	274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809	37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61	84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35)	(2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回	(245)	(4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1,100	300
—可變租賃付款—新冠病毒疫情下的租金優惠	—	(22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13)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	(127)	8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0	(1,762)
—合約負債	4,222	(8,067)
—其他應付款項	(3,277)	217
—其他非流動按金	(4)	3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791)	(7,916)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8月1日的結餘	9	7,585	17,085	24,679
現金流量	(375)	47,489	(14,419)	32,695
非現金變動	375	—	18,607	18,982
於2022年7月31日及 8月1日的結餘	9	55,074	21,273	76,356
現金流量	(1,809)	8,491	(12,317)	(5,635)
非現金變動	1,809	—	10,447	12,256
於2023年7月31日的結餘	9	63,565	19,403	82,977

(c)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6所述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附註32所述發行股份以作收購盈富及領優之代價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37 業務合併

(a) 收購碧遊研學有限公司(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碧遊〕之100%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多元學習坊收購碧遊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30,000港元。碧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旅行團服務，包括提供海外交流團、本地旅行團。交易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

(i) 已收購淨資產及相關商譽之詳情

	於收購日期的 已收購淨資產 及商譽 千港元
購買代價總額	333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261)
收購商譽	72

預計概無可扣稅之商譽。

37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碧遊研學有限公司(前稱木村旅遊有限公司)(「碧遊」)之100%權益(續)

(i) 已收購淨資產及相關商譽之詳情(續)

於收購日期碧遊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無形資產	266
其他應付款項	(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61</u>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結算購買代價	33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總淨額	<u>331</u>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完成日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碧遊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37,000港元。

(b) 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之51%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收購盈富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3,187,500港元，並於完成時發行3,984,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賣方對盈富之現金流及溢利提供若干擔保，其價值為335,000港元，且作為扣減購買代價。盈富主要以業務名稱「壹伙教育」在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包括與不同行業範疇相關的銜接學士課程、專業或職業培訓、在職英語培訓、專業考試課程及其他專業課程，以及學術、興趣及活動課程的教育服務。交易已於2022年11月30日完成。

37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之51%權益(續)

(i) 已收購淨資產及相關商譽之詳情

	於收購日期的 已收購 淨資產 及商譽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之49%	1,562
已發行普通股	1,793
減：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2)	(335)
	3,020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51%	(1)
收購商譽	3,019

商譽主要歸因於勞動力及已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其將不會因稅務目的而扣減。

於收購日期盈富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收購日期的 已收購 淨資產 及商譽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
使用權資產	2,2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其他應付款項	(1,068)
合約負債	(1,389)
租賃負債	(2,29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結算購買代價	3,188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總淨額	3,086

37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盈富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盈富」)之51%權益(續)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完成日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盈富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092,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82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8月1日進行，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備考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8,066,000港元及660,000港元。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之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龍治有限公司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及伍經衡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以下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江西龍好的特許權收入(附註(i))	91	91
向龍治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附註(ii))	2,400	2,400

附註：

- (i)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 (ii)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已按雙方協定的比率收取。
- (b) 本集團認為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層，故其薪酬已於附註8(a)披露。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7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20,700	20,7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551	111,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	322
		57,842	111,512
總資產		78,542	132,2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4,135	120,956
其他儲備	(a)	21,974	24,831
累計虧損	(b)	(67,612)	(13,620)
總權益		78,497	132,1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	45
總負債		45	45
總權益及負債		78,542	132,2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3年10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其他儲備

	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31日	11,662	20,700	32,362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634	—	634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8,165)	—	(8,165)
於2022年7月31日	4,131	20,700	24,831
購股權失效後釋放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2,857)	—	(2,857)
於2023年7月31日	1,274	20,700	21,974

附註：

- (i)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主要指Beacon Group Limited收購已發行股本價值與本公司交換股份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已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結算股息作調整。

(b)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之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620)	13,340
年內虧損	(53,992)	(26,960)
於年末	(67,612)	(13,620)

40 或然負債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41 報告期後事件

由2023年7月31日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131,162	141,829	177,398	287,036	371,728
其他收入	11,050	15,011	19,579	13,753	5,2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90	(1,102)	(325)	(4,521)	(29)
經營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2,474)	(180,063)	(225,442)	(318,437)	(364,5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772)	(24,325)	(28,790)	(22,169)	12,413
年內(虧損)／溢利	(26,941)	(26,211)	(27,555)	(19,791)	10,530

經營資料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千名)	132	179	225	405	546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7.8	9.9	9.8	11.6	10.9
最大課室容額(附註(i))	2,208	2,411	3,032	3,595	3,866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千港元)	39	47	48	67	82

附註：

- (i)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8,295	75,013	79,678	104,642	68,134
流動資產	111,405	126,664	103,643	144,436	181,252
總資產	189,700	201,677	183,321	249,078	249,386
總權益	78,497	100,327	125,994	155,849	187,521
流動負債	100,886	88,239	50,917	76,030	58,194
非流動負債	10,317	13,111	6,410	17,199	3,671
總權益及總負債	189,700	201,677	183,321	249,078	249,386
流動資產淨額	10,519	38,425	52,726	68,406	123,058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793)	(6,956)	13,321	33,658	19,300

資本開支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付款	1,932	2,368	20,553	5,245	4,598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報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學年」	指	香港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及於次年6月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核心股東於2015年10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DSE」	指	香港中學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指	香港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的各科目而舉辦的考試
「香港考評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於香港舉辦公開考試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
「精讀班」	指	一般於校本評核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數月設立的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複習學科的主要內容。該等課程專注於各科目的指定課題，並提供有關應試技巧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準備材料。精讀班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只有一堂課，每堂課為時約75至90分鐘
「IELTS」	指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一項英語水平的國際標準測試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課堂」	指	一節課堂約為60至75分鐘

詞彙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最大課室容額」	指	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常規課程」	指	自9月至6月提供的課程。一般而言，常規課程包括四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或「中六」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中學日校教育」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日校課程提供的中學日校教育
「課節」	指	就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言，課節指由多節課堂組成且每課節不超過一個月的獨立課程；就日校服務而言，課節指該學年一個課程的每月課節
「課節修讀人次」	指	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由此計算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暑期課程」	指	為學生做好下個學年的準備而設的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8月(有時截至9月)提供。一般而言，暑期課程一般包括3至6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五大名師」	指	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五位導師
「頂級名師」	指	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導師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	指	支付至少一個課節學費的學生
「VIP自學服務」	指	「引入視頻教育」自學服務，使學生個別可在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上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堂



全力拼 就奮 鬥

Unleash your full potential for success.

遵理日校學生 **黎思捷同學**

贏得 香港滑板邀請賽 學界速度賽 男子高中組 **金牌**

Lai Sze Chit Cedric, Day School Student of Beacon College

Champion of Speed Challenge (U18 Male) in 2023 Hong Kong Skateboarding Tournament

www.bexcellentgroup.com